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嘉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顏嘉珮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秀惠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4年3月3日，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邱淑婷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650號

被 告 顏嘉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嘉珮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晚間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新園鄉鹽洲路由北往南行駛，其本應注意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；適有李秀惠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欲橫越鹽洲路至對向馬路，其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馬路時，應沿行人穿越道步行，且應隨時注意左右來車，避免發生危險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沿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來車，即貿然徒步橫越鹽洲路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李秀惠因而受有左前額挫傷併撕裂傷10公分、左顴骨骨折、左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5至6肋骨骨折、第6胸椎橫突骨折、左側腸骨恥骨骨折及雙下肢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。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顏嘉珮仍留待在現場並未離去，並主動向到場員警坦承為肇事人。

二、案經李秀惠委由其胞姊李慧瑄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嘉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秀惠、告訴代理人李慧瑄於警詢及
02 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0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
05 港分局交通小隊調查筆錄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5張附卷可稽，
06 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依
08 卷附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09 首情形紀錄表，被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，於警獲報到場處
10 理時，仍留待現場並未離去，且主動坦承與告訴人於前揭地
11 點發生交通事故，應符合自首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12 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檢 察 官 邱瀨慧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書 記 官 張誠展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